

中级会计辅导：企业破产法律制度（一）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07762.htm

1.破产界限。债务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被法院宣告破产，其所依据的标准就是破产界限。其标准就是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通过上述标准可以得知，债务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被法院宣告破产：

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
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2.破产申请。能提出重整申请的包括两类人：债务人、债权人。能提出和解申请的只有一类人：债务人。能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包括三类人：债务人、债权人、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（未清算完毕）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负有清算责任的人。

那么破产申请是向谁申请呢？是向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。

3.破产受理期限。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（债务人有异议）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（5日）通知债务人（7日）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异议期满（10日）

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受理。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（债务人无异议）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（5日）通知债务人；

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（15日）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受理。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（15日）

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受理。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5日）向申请人送达裁定并说明理由（

10日）申请人提起上诉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25日）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。

4.破产管理人组成。破产管理人包括五类人：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；律师事务所；会计师事务所；破产清算事务所；其他社会中介机构。不得担任管理人的人包括四类人：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；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人；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；符合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的人。

5.取回权。两种情形下行使该权利：（1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占有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；（2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，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，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。对于第（1）种情形，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。对于第（2）种情形，有两种处理方法：一是出卖人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；二是管理人支付全部价款，并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。

6.抵销权。抵销权不太好理解，举个例子说明一下。红花公司是债权人，绿叶公司是债务人，法院在受理绿叶公司破产申请前，红花公司购买绿叶公司一批花粉，但货款并未支付，这样红花公司与绿叶公司便互为债权人，当然也互为债务人，比如此时红花公司欠绿叶公司12万元（也就是那批花粉钱），绿叶公司欠红花公司20万元（也就是破产债权），于是那批花粉钱12万元与破产债权12万元就可以相互抵销，这就是抵销权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如果购买花粉的行为是发生在法院受理绿叶公司破产申请之后，或者是在红花公司已知绿叶公司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（破产申请）事实的情况下发生的；或者绿叶公司的债务人花蕊公司已知绿叶公司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（破产申请）事实的情况下故意通过交易使自己（即花蕊公司）变成债权人的，以上所列三种情况均不能行使抵销权。

7.撤销权。人民法院受理破

产申请前1年内，凡与债务人财产相关的下列行为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予以撤销：无偿转让财产；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；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；放弃债权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，债务人达到破产界限，但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顺便提一句，为逃避债务而隐匿、转移财产，以及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无效行为，是不受时间限制的。

8.破产费用。有五类费用属于破产费用，包括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；管理、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；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；管理人报酬；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。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先清偿破产费用，后清偿共益债务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的，按比例清偿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